

2023 年度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负责推进全市城镇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和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住房发展规划和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并指导保障性安居工程运营管理制度的实施。推进棚户区（危旧房）改造，指导监督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征地拆迁安置房建设管理工作。制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房屋征收、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三）负责规范管理房地产市场。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和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四）负责物业服务行业监督管理。制定物业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推进全市物业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监

督全市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以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管理工作。

（五）负责设计行业管理。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监督管理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

（六）负责指导城市重点道桥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导城市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组织全市人居环境奖的申报工作。

（七）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参与镇村布局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和方案会审。指导开展美丽宜居乡村、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改造。

（八）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和建设行业。拟订建筑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规范建筑市场主体及中介服务机构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推进建筑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建筑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合同管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和备案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九）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制定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指导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文明施工工作。制定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参

与建筑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评审市级优质工程，审核推荐省级、国家级优质工程。

（十）负责全市地震监测及震灾防御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监督管理，指导各市（县）区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保护管理地震观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组织震情发布。

（十一）负责推进建设科技进步和建筑节能减排。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科研活动和科技成果转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的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十二）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案件查处，监督指导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

（十三）负责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养、职业教育、培训管理等工作。

（十四）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二）法规处（三）行政审批处（四）建筑节能与设计处（信息处）（五）计划财务处（六）城市建设处（市海绵城市建设

工作办公室）（七）村镇建设处（八）建筑业管理（九）建筑市场监管处（十）质量安全监管处（十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委会办公室（十二）综合开发管理处（十三）住房保障管理处（十四）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十五）房产管理处（十六）物业管理处（十七）城市更新处（十八）震情管理处（十九）震灾防御处（二十）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处（二十一）宣传教育处（二十二）组织人事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之年，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及省厅关于住房城乡建设重点工作的部署要求，统一思想、狠抓落实，推动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开新局、创新绩。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增强调控政策的精准性协调性，以更大力度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提振市场信心。继续加快推进高品质住区建设，促进住房品质全面提升，满足市民改善型需求，加快房地产市场转型。持续做好“问题楼盘”专项整治工作，加强中央专项借款审核使用，进一步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通过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妥善化解当前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步伐，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集 3 万套，推动共有产权保障房在年底前实现竣工交付。

二是坚持人民城市理念，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积极争创国家试点城市，开展城市体检，加快制定无锡城市更新总体规划、无锡城市更新重点示范项目建设等规划方案，逐步构建完善试点示范政策库、动态管理项目库、城市更新专家库。全力推进重点城市更新单元，省、市级试点项目建设进度，全面提升城市更新品质。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加梯工作，巩固连片改造、设计师进小区以及群众深度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等成熟做法，全面提升老旧小区改造品质，全年完成 150 个、570 万平方米改造任务，确保完成 300 台以上加梯任务。

三是围绕宜居韧性智慧目标，全面增强城乡建设品质。深入做好海绵示范市建设工作，强化示范片区打造，实现建成区 37% 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确保完成示范创建任务。不断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继续推进落实绿色建筑各项工作，重点推动高星级绿色建筑建设，加大支持智能建造、装配式建筑力度，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精心建设特色田园乡村，建成 10 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解危、动态清零，打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收官战。

四是坚守质量安全底线，加快提升行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加快推进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改革试点。持续开展全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深入推进智慧监管、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风险报告、文明施工联席会议等制度落地落实，全方位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提升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水平，全面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深入推进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深化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动态化处置，开展 C、D 级危房的动态认定和处置，建立危险房屋电子档案，“一案一策”实施分类整治。探索运用“北斗”高精度定位技术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开展建筑结构安全监测，实现对危险房屋的动态监测、及时预警。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709.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77,850.19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58
九、其他收入	5,15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5.3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86,058.60
		十三、农林水支出	5,055.6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0,921.0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2,709.21	本年支出合计	262,709.2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62,709.21	支出总计	262,709.2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62,709.21	262,709.21	79,709.02	177,850.19							5,150.00						
364001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262,709.21	262,709.21	79,709.02	177,850.19							5,150.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62,709.21	5,740.35	256,968.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58	508.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58	508.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05	339.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53	169.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37	165.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37	165.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37	165.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6,058.60	4,088.34	181,970.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135.51	4,088.34	3,047.17			
2120101	行政运行	4,088.34	4,088.3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9.17		549.1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98.00		2,498.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7,850.19		177,850.19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9,252.19		49,252.1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8,598.00		128,598.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72.90		1,072.9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72.90		1,072.90			

213	农林水支出	5,055.60		5,055.60			
21301	农业农村	5,055.60		5,055.6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055.60		5,055.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921.06	978.06	69,943.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798.00		9,798.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798.00		9,79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8.06	978.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8.88	308.88				
2210202	提租补贴	459.21	459.21				
2210203	购房补贴	209.97	209.9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0,145.00		60,145.00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60,145.00		60,145.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7,559.21	一、本年支出	257,559.2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9,709.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77,850.19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5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5.3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86,058.60
		（十三）农林水支出	5,055.6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5,771.0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57,559.21	支出总计	257,559.2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7,559.21	5,740.35	5,478.28	262.07	251,818.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58	508.58	508.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58	508.58	508.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05	339.05	339.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53	169.53	169.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37	165.37	165.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37	165.37	165.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37	165.37	165.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6,058.60	4,088.34	3,826.27	262.07	181,970.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135.51	4,088.34	3,826.27	262.07	3,047.17
2120101	行政运行	4,088.34	4,088.34	3,826.27	262.0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9.17				549.1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98.00				2,498.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7,850.19				177,850.19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9,252.19				49,252.1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8,598.00				128,598.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72.90				1,072.9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72.90				1,072.90

213	农林水支出	5,055.60				5,055.60
21301	农业农村	5,055.60				5,055.6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055.60				5,055.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771.06	978.06	978.06		64,793.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798.00				9,798.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798.00				9,79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8.06	978.06	978.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8.88	308.88	308.88		
2210202	提租补贴	459.21	459.21	459.21		
2210203	购房补贴	209.97	209.97	209.9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4,995.00				54,995.00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54,995.00				54,995.0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40.35	5,478.28	262.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85.22	3,885.22	
30101	基本工资	566.36	566.36	
30102	津贴补贴	1,682.44	1,682.44	
30103	奖金	610.13	610.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9.05	339.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9.53	169.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37	165.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62	23.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8.88	308.88	
30114	医疗费	19.84	19.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07		262.07
30201	办公费	89.12		89.12
30215	会议费	1.05		1.05
30216	培训费	7.63		7.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7.00
30228	工会经费	37.38		37.38
30229	福利费	9.41		9.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80		99.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8		10.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3.06	1,593.06	
30302	退休费	1,586.13	1,586.13	
30305	生活补助	6.93	6.93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9,709.02	5,740.35	5,478.28	262.07	73,968.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58	508.58	508.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58	508.58	508.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05	339.05	339.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53	169.53	169.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37	165.37	165.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37	165.37	165.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37	165.37	165.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08.41	4,088.34	3,826.27	262.07	4,120.0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135.51	4,088.34	3,826.27	262.07	3,047.17
2120101	行政运行	4,088.34	4,088.34	3,826.27	262.0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9.17				549.1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98.00				2,498.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72.90				1,072.9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72.90				1,072.90
213	农林水支出	5,055.60				5,055.60
21301	农业农村	5,055.60				5,055.6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055.60				5,055.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771.06	978.06	978.06		64,793.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798.00				9,798.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798.00				9,79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8.06	978.06	978.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8.88	308.88	308.88		
2210202	提租补贴	459.21	459.21	459.21		
2210203	购房补贴	209.97	209.97	209.9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4,995.00				54,995.00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54,995.00				54,995.0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40.35	5,478.28	262.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85.22	3,885.22	
30101	基本工资	566.36	566.36	
30102	津贴补贴	1,682.44	1,682.44	
30103	奖金	610.13	610.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9.05	339.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9.53	169.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37	165.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62	23.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8.88	308.88	
30114	医疗费	19.84	19.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07		262.07
30201	办公费	89.12		89.12
30215	会议费	1.05		1.05
30216	培训费	7.63		7.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7.00
30228	工会经费	37.38		37.38
30229	福利费	9.41		9.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80		99.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8		10.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3.06	1,593.06	
30302	退休费	1,586.13	1,586.13	
30305	生活补助	6.93	6.93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0.00	0.00	0.00	0.00	7.00	1.05	7.63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7,850.19		177,850.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7,850.19		177,850.1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7,850.19		177,850.19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9,252.19		49,252.1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8,598.00		128,598.0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62.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07
30201	办公费	89.12
30215	会议费	1.05
30216	培训费	7.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30228	工会经费	37.38
30229	福利费	9.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78.10				378.10
货物					4.50				4.50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4.50				4.50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定额)	办公费	复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50				4.50
服务					373.60				373.60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373.60				373.60
	地震运行经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				2.00
	消防审验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消防审验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59.80				59.80
	无锡市住建局重点管理工作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50				2.50
	老旧小区改造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				5.00
	老旧小区改造	大型修缮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42.00				142.00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4.20				24.20
	无锡市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编制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95.00				95.00
	单位运行费用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				5.00
	信息化项目运维	维修（护）费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7.60				37.6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62,709.2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4,435.2 万元，减少 5.21%。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62,709.2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62,709.2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709.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801.61 万元，增长 47.8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439.8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5361.76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77,850.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586.81 万元，减少 17.45%。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减少 55800 万元，公廉租房装修资金减少 3750 万元，重点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增加 21963.19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5,1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50 万元，减少 33.97%。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省级资金）减少 2250 万元，上年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省级资金）400 万元已完成。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62,709.2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62,709.21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08.5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45 万元，增长 39.88%。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口径调整缴纳基数。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65.3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4.25 万元，减少 2.51%。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比上年减少。

（3）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86,058.6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9,690.69 万元，减少 17.58%。主要原因是龙塘岸后五巷 B 块保障性住房、房屋征收攻坚拔点奖励预算编制单位上下年不同。去年预算编制单位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本级，今年预算编制单位变更为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新街家园二期保障性住房建设主体发生变更为城发集团。

（4）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5,055.6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社会事业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036.4 万元，减少 28.71%。主要原因是美丽农居专项资金减少 2013.90 万元、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减少 22.5 万元。

（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0,921.06 万元，主要用于住

房保障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7,151.14 万元，增长 62.03%。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来源上下年不一致。上年为政府性基金预算，今年为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262,709.2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62,709.2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709.02 万元，占 30.3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7,850.19 万元，占 67.7%；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5,150 万元，占 1.96%；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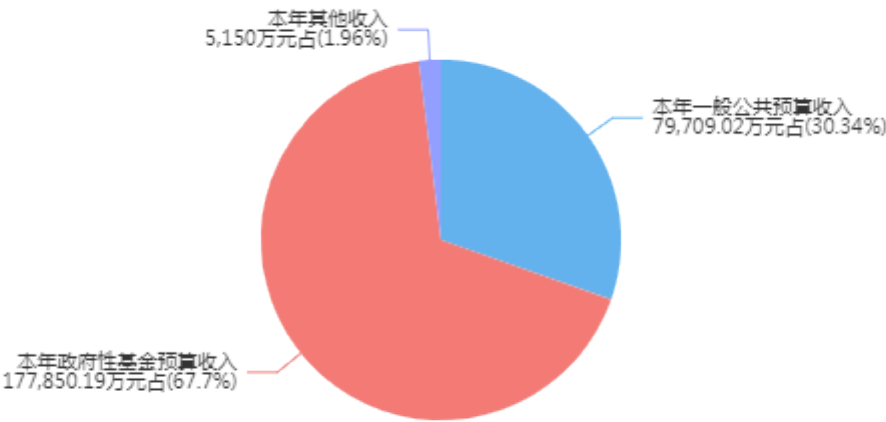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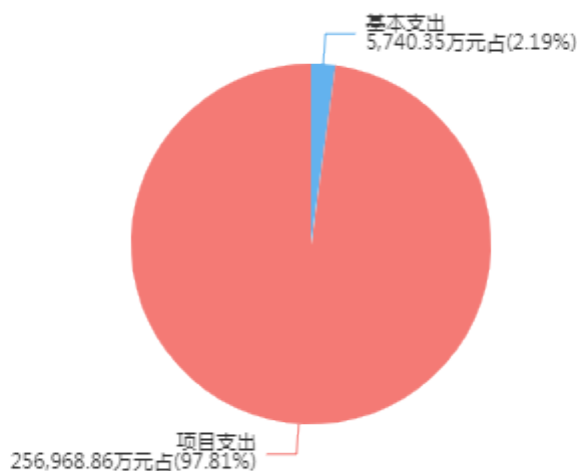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262,709.21 万元，其中：

- 基本支出 5,740.35 万元，占 2.19%；
- 项目支出 256,968.86 万元，占 97.81%；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7,559.2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785.2 万元，减少 4.38%。主要原因是龙塘岸后五巷 B 块保障性住房、房屋征收攻坚拔点奖励预算编制单位上下年不同。去年预算编制单位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本级，今年预算编制单位变更为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新街家园二期保障性住房建设主体发生变更为安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57,559.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0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785.2 万元，减少 4.38%。主要原因是龙塘岸后五巷 B 块保障性住房、房屋征收攻坚拔点奖励预算编制单位上下年不同。去年预算编制单位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本级，今年预算编制单

位变更为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新街家园二期保障性住房建设主体发生变更为安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39.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6.66 万元，增长 39.88%。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口径调整缴纳基数。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69.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34 万元，增长 39.89%。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口径调整缴纳基数。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65.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5 万元，减少 2.51%。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比上年减少。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088.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1.01 万元，增长 16.9%。主要原因是工资政策因素调整。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49.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21 万元，增长 19.66%。主要原因是新增智慧住建系统运维费、重点工作补助经费有所增加。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2,4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80 万元，减少 42.94%。主要

原因是房屋征收攻坚拔点奖励预算编制单位上下年不同。去年预算编制单位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本级，今年预算编制单位为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支出 49,252.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252.19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增钱荣快速路（G312-梅园立交）一期、钱荣快速路南延（梅园立交-高浪西路）工程等一批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预算。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128,5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289 万元，减少 17.51%。主要原因是广益路、吴桥西路、通沙路、高浪路一期等一批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已在 2022 年竣工。

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5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公廉租房装修资金预算编制单位上下年不同。去年预算编制单位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本级，今年预算编制单位为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5,8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资金调整，今年调整到住房保障支出（类）中支出。

8.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 1,07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5.1 万元，减少 32.01%。主要原

因是房地产去库存项目暂停编制预算。

（四）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 5,05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36.4 万元，减少 28.71%。主要原因是美丽农居专项资金减少 2013.90 万元、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减少 22.5 万元。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02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从 2023 年起新峰地块（西山村、祝家旦等）城中村改造服务项目预算编制单位变更为教育局。

2.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支出 9,7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3 万元，增长 6.79%。主要原因是返还各区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增加 623 万元。

3.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08.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3.1 万元，减少 23.16%。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口径调整缴纳基数。

4.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59.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3.74 万元，减少 26.28%。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口径调整缴纳基数。

5.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09.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02 万元，减少 15.33%。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口径调整缴纳基数。

6. 城乡社区住宅（款）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项）支出 54,9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445 万元，增长 9,899.09%。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来源调整。上年在政府性基金中支出和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中支出，今年调整到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项）中支出。

7. 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17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来源调整。上年在政府性基金中支出，今年调整到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项）中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740.3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478.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262.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9,709.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801.61 万元，增长 47.86%。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来源调整。上年在政府性

基金中支出，今年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740.3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478.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262.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依据 2023 年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在 2022 年预算基础上压减 30%。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7.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依据 2023 年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在 2022 年预算基础上压减 3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77,850.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586.81 万元，减少 17.45%。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来源调整。上年在政府性基金中支出，今年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支出 49,252.19 万元，主要是用于政府投资专项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128,598 万元，主要是用于政府投资专项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62.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17 万元，减少 3.74%。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比上年同期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78.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373.6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57,559.21 万元；本单位共 5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51,818.8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

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项)：反映用于公有住房建设及尚未出售或不可售

公有住房维修改造的支出。